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7年6月22日通过的决议

35/20.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欢迎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特别是其中关于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目标13，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决议，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强调如《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次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述，在所有涉及气候变化的行动中，缔约方应充分尊重人权，²

又重申致力于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公约》之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³包括在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穷的行动中加以执行，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的能力和社会经济条件，开展尽可能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又承认《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申

¹ 大会第70/1号决议。

² FCCC/CP/2010/7/Add.1，第1/CP.16号决定。

³ 见FCCC/CP/2015/10/Add.2，第1/CP.21号决定，附件。



明，该协定的履行将考虑不同国情，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管理 2016-2020 工作计划时，考虑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如性别平等、人权和土著人民的知识等，⁴

又注意到科学界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包括其评估报告)，包括考虑人文因素以及土著人民和传统知识，对支持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意义，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应对行动应该与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综合协调，以免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求，

申明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有可能辅助和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区域和国家政策的制定，促进政策的一致性、正当性和可持续结果，

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会对切实享有人权，包括切实享有生命权、适足食物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适足住房权、自决权、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及发展权等人权，产生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随着进一步升温而扩大；回顾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身的生存手段，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有些国家造成了生死攸关的威胁；又认识到气候变化已经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影响涉及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是，由于地理条件、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地位、民族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以及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弱势地位的阶层，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感受最为深切，

认识到儿童，特别是处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背景下的移民儿童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儿童，是最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群体，这可能严重影响他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以及受教育、适足食物、适足住房、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等权利，

表示关切的是，没有资源用以执行适应计划和行动方案及有效适应战略的国家更有可能遭遇极端天气事件，无论是在农村地区还是城市地区，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欢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了《巴黎协定》，其中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群体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的义务，

⁴ 见 FCCC/CP/2016/10/Add.2，第 16/CP.22 号决定。

考虑到务必根据国家制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

欢迎《巴黎协定》生效，并敦促尚未批准《巴黎协定》和《〈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缔约方予以批准，

又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设立的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建立了流离失所问题工作队，

还欢迎斐济于 2017 年 11 月在德国波恩举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

申明需要继续履行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其中提到的人权内容，

注意到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的概念对一些人的重要性，

注意到大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71/1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及其附件，大会 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80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谈判的方式，

认识到移民和其他非国民尤其处于弱势，在极端天气条件下执行适当应对行动时可能因其身份而面临挑战，且获得信息和服务的渠道可能有限，从而在充分享有人权方面受阻，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举行了小组讨论会，讨论气候变化对各国努力实现儿童权利的不利影响以及相关政策、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⁵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33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气候变化与充分和切实享有儿童权利之间关系的分析研究报告，⁶

强调气候变化对残疾儿童、移民中的儿童、贫困儿童、与家人离散的儿童和土著儿童等儿童的影响比其他儿童更为严重，

注意到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人权义务和责任规定，国家和其他义务承担者(包括企业)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时，必须酌情促进、保护并(或)尊重儿童的权利和最佳利益，

呼吁各国酌情将人权纳入其各级的气候行动，包括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行动计划，

注意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报告侧重于气候变化与人权，⁷

⁵ A/HRC/35/14。

⁶ A/HRC/35/13。

⁷ A/HRC/31/52。

强调必须履行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就为发展中国家减缓、适应和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而作出的承诺；又强调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能加强《公约》的履行，还将确保尽可能作出最大的适应和减缓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对后世后代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气候弱势论坛的设立及其工作，以及论坛的公报，该公报称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一个重大威胁，

又注意到必须参照《关于气候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日内瓦承诺》和其他类似努力，在国家与国际层面促进人权界与气候变化界之间有意义的互动，以便在对气候变化采取尊重和促进人权的应对行动方面建设能力，

还注意到关于气候变化的区域和次区域倡议的建立及其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国家主导的“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平台”的工作及其落实以下倡议的努力：2015年10月13日经100多个国家核准的《南森倡议关于在灾害和气候变化情况下保护跨境流离失所者议程》、《危机国家移民倡议》和自愿性质的《保护身处发生冲突或自然灾害的国家里的移民导则》，

又注意到国际组织和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包括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环境和气候变化司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气候变化和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股在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1. 表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过去是而且仍然是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频率和强度增加的因素之一，这些事件会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2. 强调亟需继续依照各国的人权义务，处理气候变化影响对所有人造成的不利后果，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以及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群造成的不利后果，包括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背景下的移民和跨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

3. 吁请各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审议人权等问题；

4.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采用统筹兼顾办法制订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政策，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引起的经济、文化及社会影响和挑战，以实现人人充分切实享有人权；

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具备适当专门知识的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应各国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时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6. 吁请各国就适应措施继续和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和处于弱势的个人，包括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背景下的移民和跨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

7. 注意到迫切需要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背景下保护和促进移民和跨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包括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移民和跨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8. 又注意到《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附件二第13段设想高级专员办事处等国际机构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筹备进程做出贡献；

9. 认识到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人口流动和人权具有贯穿各领域的性质；

10. 决定根据本决议所载的各项内容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中安排一次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进程第二阶段开始之前，组织一次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主题是“人权、气候变化、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重点放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背景下促进、保护和实现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方面的挑战和机会；并请以下有关方面参加小组讨论会：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机构，例如附属机构和组成机制，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气象组织，以及其他具备适当专门知识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尽早向适当机制提交一份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预留足够时间确保讨论纪要为筹备进程盘点会议提供资料，以最终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开展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的工作，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流离失所问题工作队当前的工作，同时注意到小组讨论会能够向这些进程提供信息；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纪要报告；

12.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研究在气候变化突发和缓发不利影响所致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的背景下弥补人权保护方面的差距，以及发展中国家执行适应和缓解计划弥补人权保护差距的必要手段，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研究报告；

13. 请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请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组织在内的其他具备适当专门知识的有关利益攸关方，为专题小组讨论会做出积极贡献；

14. 鼓励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审议气候变化和人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背景下的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的不利影响；

15. 吁请各国在开展减缓和适应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包括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背景下的移民和跨国国际边界流离失所者人权的不利影响时，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16. 决定考虑就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举办后续活动的可能性；

17.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切实和及时举行上述专题小组讨论会和编写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技术援助；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年6月22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